

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總說明

為針對食品加工過程中使用之加工助劑加強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擬具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共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標準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加工助劑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 加工助劑之使用原則。(第三條)
- 四、 加工助劑之使用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 加工助劑之規格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